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供股東在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為
地址為 _____，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未並於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及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請於空格內填上記號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按閣下之意願代表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CLS Services」) 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CLS China」)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出售協議(「第一份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CLS Services於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於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4,430,000港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一份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CLS China」)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出售協議(「第二份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LS China同意收購Computech International於濠輝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630,000港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二份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清楚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但於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簽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之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